

河南城建学院建筑+AI 实训平台建设项目 2 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4

采 购 人：河南城建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城建学院建筑+AI实训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4
2. **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建筑+AI实训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22000.00元
- 最高限价：**35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豫政采(2)20261014-2	智慧交通	352000.00	352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2包：高清晰投影系统（含融合软件）1套、动态捕捉系统6个、微缩智能网联汽车2辆、基于动捕的智能车测试与定位模块1套、中控服务器1台、智慧管理调度决策系统基础版（云控）1套，以及配套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地点：河南城建学院或其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交货期：

2包：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配送、安装及调试。

5.6 质保期：

2包：所有硬件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年，软件免费升级不少于2年。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包，本次采购为2包：智慧交通。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8月18日至 2026年08月24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9月0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4号楼12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4号楼12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建筑+AI实训平台建设项目
1.2.4	交货地点	河南城建学院或其指定地点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高清晰投影系统（含融合软件）1套、动态捕捉系统6个、微缩智能网联汽车2辆、基于动捕的智能车测试与定位模块1套、中控服务器1台、智慧管理调度决策系统基础版（云控）1套，以及配套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2个包，1包：智能建造；2包：智慧交通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配送、安装及调试
1.4.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保期	所有硬件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年，软件免费升级不少于2年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

		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00%的合同款。
1.1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1.18	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 4 号楼 12 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	2 包：352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报价只能提交一个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所需软件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

		件。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补充条款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帐 号：1707020309200006047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详见附件四。 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四，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	1、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不允许。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疑和投诉

1.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9 其他说明

1.19.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19.2 天（日）——指日历天。

1.19.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该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1.19.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19.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磋商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物资款、运输费、装（卸）车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以及乙方因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二次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首次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磋商程序

5.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2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的。

5.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3、5.2.4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6 磋商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说明原因；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意事项：

一、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三、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醒目方式标注。(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空调机组,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镇流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1视频设备, ★A060805便器, ★A060806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五、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注：如供应商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时，本次磋商项目对于 小、微型企业 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 分)	技术 参 数 (4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先进，性能、功能描述详细，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 40 分； 标记“★”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未标记“★”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企 业 业 绩 (3 分)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业绩得 1 分（完整合同业绩包含：1. 合同首页 2. 合同盖章页 3. 合同清单或能体现具体服务内容的页面），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最多得 3 分。
		供 货 方 案 (6 分)	1、供应商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工作细致、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有保障措施；包括供货实施方案、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人员安排等优的得 6 分； 2、供应商供货方案内容较全、工作计划清晰、安排较科学、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保障较具体；包括供货方案实施、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人员安排等内容良的得 4 分； 3、供应商供货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具体；包括供货方案实施、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人员安排等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 装 调 试 方 案 (6 分)	1、方案编制针对该项目具体合理，项目针对性强 6 分； 2、方案编制针对该项目较为具体合理，项目针对性较强 4 分； 3、方案编制欠规范，保障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不清晰得 2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等）、培训方式打分： 1、培训计划、培训内容非常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计划周密，培训方式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可行，得5分； 2、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较详尽合理，培训方式较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可行，得3分； 3、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够合理，培训方式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2分）	1、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售后服务方案（8分）	1、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8分； 2、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较为详尽、合理、逻辑较为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5分； 3、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2分； 4、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技术+综合）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2.2.2（1）报价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2）技术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3）综合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内容一览表的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内容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高清晰投影系统（含融合软件）设备	套	1	否
2	动态捕捉系统	个	6	是
3	微缩智能网联汽车	个	2	是
4	基于动捕的智能车测试与定位模块	套	1	否
5	中控服务器	台	1	否
6	智慧管理调度决策系统基础版（云控）	套	1	否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参数）
1	高清晰投影系统（含融合软件）设备	套	1	★1. 显示技术：DLP 显示技术，芯片尺寸 0.67 英寸； ★2. 分辨率：≥1920×1200； ★3. 光源：ALPD 激光光源，光源寿命≥20000 小时； ★4. 亮度：≥6300 ANSI 流明； ★5. 对比度：≥100,000:1； 6. 亮度均匀性：≥90%； 7. 镜头位移：支持垂直水平方向手动镜头位移，垂直方向±100%，水平方向±40%； ★8. 投影面积：单个设备投影面积不少于 4m×4m，多台投影场景的交通路网可拼接融合； 9. 软件融合：提供边缘融合软件，支持多通道几何校正与色彩一致性调整。
2	动态捕捉系统	个	6	★1. 分辨率：1280×1024（130 万像素）； ★2. 采集频率：最大分辨率下≥240Hz，频率可调节； 3. 供电方式：POE 供电，每镜头仅需 1 根连接线； 4. 镜头扩展：支持与同系列其他型号镜头混合使用，可扩展； 5. 认证：通过 ISO9001:2015 认证，全套自主知识产权； 6. 标定工具：包含 L 型标定框、T 型标定框各一个，反光标志点 50 个。
3	微缩智能网联汽车	个	2	★1. 比例：1:20 微缩，采用阿克曼转向方式； 2. 车辆尺寸：L220mm±5mm×W115mm±5mm×H152mm±5mm； 3. 最大速度：0.6-1m/s； ★4. 定位精度：能实现不低于 30 辆车的动态定位，精度≤5mm，发布频率≥20Hz； ★5. 自动驾驶功能：支持自动编队与解散、跟驰行驶、自主换道、自适应速度控制、定速巡航、紧急制动； 6. 车路协同：支持与信号灯、动态限速牌等路侧设备实时通信；

				7. 二次开发：支持 C/C++/Python，提供开发接口； 8. 续航：锂电池 7.4V/2500mAh，续航约 2 小时。
4	基于动捕的智能车测试与定位模块	套	1	★1. 定位精度：毫秒级定位，精度 $\leq 5\text{mm}$ ； 2. 轨迹输出：提供智能车路径轨迹输入与输出，支持三维或二维数据导出； 3. 坐标映射：实现物理空间与交通仿真系统空间的坐标映射与轨迹匹配； 4. 二次开发：支持高精度定位二次开发。
5	中控服务器	台	1	★1. CPU：i7 13700K 或以上配置； ★2. 内存：32GB DDR5 4800MHz，支持扩展到 64GB； 3. 硬盘：1TB NVMe SSD + 2TB 7200 转机械硬盘； ★4. 显卡：10GB 或以上内存独立显卡； 5. 显示器：3 个 27 寸高清宽屏液晶显示器； ★6. 车辆管理：支持不少于 30 辆车的实时动态轨迹显示、状态参数分析、路径规划与导航； 7. 路侧管理：支持信号灯配时、诱导屏信息编辑、限速牌设置等； 8. 车路协同：支持一键切换多种投影路网，车辆自适应新路网； 9. 路网管理：提供边缘融合软件，支持多通道几何校正与色彩一致性调整； 10. 数据总线：采用 KAFKA 或类似技术，满足至少 60 终端同时上传请求，传输延迟 $\leq 50\text{ms}$ 。
6	智慧管理调度决策系统基础版（云控）	套	1	★1. 编队管理：支持 10 辆以上智能车编队管理，通过车联网算法实现多车管理调度； 2. 运行控制：数字化投影系统运行控制（路网/智能车/智能交通设施设备/传感器等）； 3. 实验方案：实验方案与运行效果预置、动态反馈与调整； 4. 数据管理：平台实验数据实时接收与分发，数据实时收集/存储/传输管理； 5. 轨迹显示：网联汽车实时动态轨迹显示，车辆运行状态参数显示分析； 6. 编程语言：支持 C、C++、Python。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河南城建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

1、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总价（含货款、相关税费、包装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_____元。

3、供货内容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确定的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供货（附件：采购货物清单），乙方自费将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及验收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完成数据迁移和集成服务及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货物的到货检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测试，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分别持有保存，并作为付款的重要凭据。

4、自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2、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人为原因除外。

3、乙方必须按合同货物清单中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4、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按项目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的合同款。

2、本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实施完毕，双方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根据实施情况支付相关款项。若因单方面原因需暂时停工，需经双方同意，并顺延工期。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质保期内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进行维修或更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时间约定完成供货、调试、试运行，每超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超期部分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2、甲方若不按合同时间约定付款，每超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缴纳超期部分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3、乙方所供设备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费用。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磋商首次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必备条件的做法。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交货期	
投报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报价 （元）	品牌	厂家名称
...								
合计金额：小写：								
大写：								

备注：

1、此报价已包括物资款、运输费、装（卸）车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以及乙方因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内容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				

备注：供应商需按磋商文“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如实写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可参照“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中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对应的部分评分因素编写）

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们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均为中小企业制造，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罗列清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承接）的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五: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